附件2

光明区人力资源局关于废止《光明新区户籍考生就读全日制省、市技工学校及职业

中专学费补贴实施细则》的说明

一、背景

为贯彻落实李克强总理“全面推进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”精神，加强对户籍青年的职业教育，进一步提高其就业竞争力，原光明新区就业和创业带动就业工作领导小组于2018年制定印发了《光明新区户籍考生就读全日制省、市技工学校及职业中专学费补贴实施细则》（深光就业〔2018〕1号，以下简称《实施细则》）。《实施细则》的主要内容为对2018年起考取全日制省、市技工学校及职业中专的户籍考生发放学费补贴。具体规定了学费补贴的对象、补贴范围、经费来源、补贴方式、申报程序等内容。

二、废止理由

《实施细则》最早制定的目的是为体现政府关怀，减轻困难户籍学生学费负担，而近年来学费补贴政策不断健全，目前市级、区级均已出台面向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学费资助相关政策，户籍学生就读普通高中、职业高中、普通中专、普通技工学校、大专等各阶段的教育权利已得到进一步保障。

鉴于上述原因，《实施细则》已无继续适用的必要性，拟废止《光明新区户籍考生就读全日制省、市技工学校及职业中专学费补贴实施细则》（深光就业〔2018〕1号）。自2023年1月11日之后将不 再受理该项补贴。

特此说明。